

服 务 认 证 规 则

ZHLX-FW 058-2025

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认证规则

(A/3)



2025-08-13 修订

2025-08-13 实施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模式	1
4 领域划分	1
5 申请与申请评审	1
5.1 申请	1
5.2 申请评审	2
5.3 审查策划	2
6 初始测评	2
6.1 测评内容	2
6.2 文件审核	2
6.3 现场审查	3
7 复核与认证决定	4
8 获证后监督	4
8.1 监督审查频次	5
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	5
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	5
8.4 监督结果评价	5
9 再认证	5
10 认证证书	5
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	5
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	6
10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	6
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	6
10.5 认证证书的变更	7
11 认证收费	7
12 认证记录	7
13 技术争议与投诉	7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3 年 08 月首次发布实施。2025 年 02 月第一次修订，2025 年 04 月第二次修订，2025 年 08 月第三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1.认证模式调整为“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”；
- 2.增加服务抽样的具体要求；
- 3.明确服务特性的测量标准；
- 4.明确服务管理审查要求；
- 5.调整认证证书模板；
- 6.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修订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李弘睿、邢红霞、赵稳、郭璋、黄威、李涵、刘巍。

本规则主要审查人：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）提出并解释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的服务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ZHLX-GF056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规范》

3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申请与申请评审
- b. 初始测评（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查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再认证

4 领域划分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申请

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（以下简称服务组织，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、获证方等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a) 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服务组织基本情况，如名称、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、拟认证范围、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；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